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紀良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鄒文和、劉珈妤、莊景翔、周翹宇間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到院。而查，依本件附帶上訴之聲明，附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34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